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4號

原告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煌

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

劉嘉凱律師

黃鈺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徵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8,1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9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應再補繳28,8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